

科學研判穩步復常

政府宣布下月3日再放寬3項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取消食肆酒吧營業時間限制等。放寬社交距離限制，有利經濟復甦、就業改善、生活復常，受到業界和市民歡迎。本港近期疫情雖稍有反覆，但整體重症率、住院人數保持平穩，沒有對醫療系統構成不可承受的壓力，有關決定符合按照科學理據、穩打穩紮的復常策略。不過，政府和各界各業都不宜盲目樂觀，必須保持必要防疫警覺，嚴防疫情反彈，保證復常穩步推進。

本港自9月26日起正式實行「0+3」入境檢疫新策，逐步實施多項復常措施，至今效果良好，並無出現疫情大反彈，證明政府在重視防疫的基礎上，穩健重振經濟民生的做法行之有效。在疫情總體可控的前提下，逐步推進復常符合本港整體利益，也是廣大市民的共同願望。今次放寬3項社交距離措施於下月3日生效，食肆酒吧營業時間不受限制，市民可重新暢快飲食、與親友聚會，且適逢卡塔爾世界盃決賽周，不少市民可到酒吧觀賽，業界、市民都對放寬措施感到雀躍；餐飲業亦認為在新措施下，生意有望回復到疫情前水平，將補充人手應付經營所需，意味著有助增加就業。

政府今次放寬社交距離限制，是建基於科學數據，對疫情風險作出了風險評估。雖然本港過去7天日均有5,568宗新冠確診，對比之前一周上升了5.1%，但總體的重症和死亡人數平穩；過去7天的每日死亡個案維持4至10宗，較對上一周的5至12宗略有下跌；每星期確診住院人數略有上升，但危殆和嚴重個案平穩。現時醫管局整體服務已恢復起

堅持防疫切勿鬆懈

過八成，顯示疫情對本港醫療系統並無造成不勝負荷情況，放寬社交距離限制有基本數據和科學理據支持。

疫情已持續兩年多，各行各業經營受重創，市民生活也大受影響，渴望加快復常是人之常情。不過，加快復常仍然必須以有效防疫為基礎，不能急於求成，更不能放鬆防疫意識。行政長官李家超多次強調，防疫工作要留意很多不確定因素，復常之路要穩打穩紮，希望做到「抗疫不走回頭路」，以最小代價換取最大成效。

本港近日疫情有一定反彈，昨日新增6,062宗確診個案，包括375宗輸入，多8人死亡，新增確診個案是近期高位。另外，新的變異病毒株XBB傳播速度快，在新加坡等地已成為主流毒株，確診個案明顯上升。目前此變異病毒株已流入本港，雖然暫時沒有證據顯示增加了本港的重症、死亡率，但其免疫逃逸力更強，加上冬季流感高峯期將臨，或增加醫療系統負擔，政府須對可能出現的新一波疫情做足應對預案。

普羅市民為己為人，都應該珍惜來之不易的復常生活，更要嚴守「安心出行」、疫苗通行證、仍然生效的限聚令等防疫措施，創造更充分條件繼續推進有序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種種證據顯示，新冠不是普通感冒，長新冠後遺症的影響更有很多未知之數，市民有必要積極配合防疫工作，進一步提高接種率，做好常態化的衛生清潔，對自身健康安全負責。政府、業界和市民同心抗疫，相信復常之路會越走越穩。

美政客惡意干預香港司法必定徒勞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本港法院日前就黎智英欺詐案依法作出罪成判決，美國國務院、國會等機構隨即進行完全背離事實、干預本港司法的無理指責。昨日，特區政府、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外交部駐港公署均予以強烈譴責。美國政客對本港法庭裁決的充足理據視而不見，公然詆毀香港法治和言論自由，牽強附會抹黑香港國安法，再次暴露雙重標準的霸權醜態。本港作為法治社會，任何人都沒有法外特權，違法必受法律制裁，美國政客公然干預本港司法、肆意插手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為罪有應得的黎智英撐腰張目，說到底是企圖繼續打「香港牌」、撈取自己的政治私利。但在法治公義面前，這種政治操弄必然徒勞無功。

黎智英欺詐案事實清楚、證據確鑿，本港法院依法審判天經地義，是維護本港法治的正當正義之舉，不容美國政客置喙。可是，美國政客重施顛倒黑白的「雙重標準」伎倆，把本港法院根據事實、合法正當的裁決硬與新聞言論自由扯上關係，更藉機惡毒攻擊香港國安法。

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本港社會必須在法治軌道上運行。本港執法機關、律政司、司法機關一直根據證據辦

案，嚴格依照法律辦事。黎智英欺詐案的執法、檢控、司法程序都嚴格遵循依法辦事的原則，法院的判決完全建基於事實和法律，與黎智英的政治立場、背景、職業無關。在近年多個國際權威研究評價中，香港的總體法治排名一直居於前列，而且超過美國，證明香港國安法撥亂反正的作用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美國政客有何資格、有何依據、有何臉面詆毀本港法院獨立判案、對本港的人權自由說三道四。

落實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本港社會已重回法治穩定的發展正軌。眾所周知，黎智英是美國等外部勢力反中亂港的代理人，與美國政客刻意炒作黎智英欺詐案，其根本目的就是要讓香港回到國家安全不設防，外部勢力及其代理人可肆意妄為的混亂狀態，以利外部勢力實施以港遏華的圖謀。中央政府堅持依法治港，支持特區政府堅決打擊反中亂港勢力，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本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進程不可逆轉，全港各界正齊心協力建設香港、服務國家。美國政客不正視現實和歷史大勢，執迷不悟搞小動作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注定失敗，枉費心機。

林定國：法治教育「唔係背Law」

冀市民明白背後精神 集思廣益編寫教材

為鞏固法治，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公布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主持，推展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說，法治教育並非要市民背誦法律，而是希望市民明白有關法律背後的精神後，尊重、遵守法律。因此，需從歷史觀、大局觀、世界觀制訂教學方法及編寫教材，是件不簡單的事，故委員會致力統整特區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界的力量，集思廣益，以最有效的方式培訓法治教育培訓者，並期望與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互相配合，提升整體法治、法治教育水平。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



▲林定國表示，法治教育並非要市民背誦法律，而是希望市民明白有關法律背後的精神後，尊重、遵守法律。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攝

▶政府期望以「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集思廣益以最有效的方式推動法治教育。圖為「明法大使」小學校際法律常識問答比賽。資料圖片



林定國在訪問中表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教育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等多個政策局及旗下的官方委員會，以及社會上很多不同志願團體，現在都很積極推動法治教育，然而缺乏一道能夠努力將不同有心人連結一起溝通的橋樑，故期望可以透過跨部門、高層次的「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將所有有心人聚在一起，統整集中特區政府各部門及社會各界的力量、經驗、知識，集思廣益，合力以最有效益的方式推動法治教育。

提到「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林定國說，因應社會各界不同人士都會宣講法治教育，包括資深的律師，還有並無法律背景者，故希望透過今次計劃確保宣講法治教育的水平，保證宣講內容做到市民想聽，說得正確，也要有效果。

「不是訓練市民做律師」

林定國指出，法治教育涉及介紹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等條文，有關的宣講內容固然必須正確無誤，而特區政府想有效去做，就需要想深一層，要如何去達到有關目的，「我們不是要市民大眾懂得背誦法律，要看隨時也可拿來看，不是要訓練他們做律師，要他們上法庭處理案件，而是希望市民明白有關法律的存在，明白一些主要條款背後的精神，及在明白後尊重、遵守法律，明白其重要性。」

憲法加基本法才能完整反映「一國兩制」概念

談到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將改名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林定國表示，香港過去就基本法教育做了很多宣講，但香港整個完整的憲制秩序，需要憲法加上基本法才能較完整反映「一國兩制」概念，是一個有重要意義的發展。

他透露，自己已與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有初步協調，由「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集中推廣憲政秩序組成的最重要部分，而由律政司負責的法治教育工作更廣範，包括宣講香港國安法、普通法制度的特色、法治的原則，並期望「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培訓出的講者亦有機會參與推廣憲法基本法，大家相輔相成，互相配合。

在促進香港與內地法律交流對接的工作，林定國透露，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將於今年底成立有關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協作的專責小組，希望盡量有助優化大灣區法規執行，設法便利市民。雖然粵港澳三地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但亦希望盡量做到對接，以促進商賈及一般民間交流。

內外做好宣講 積極「說好香港故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由於疫情原因令香港對外交往相對減少，加上外部勢力無時無刻對香港抹黑造謠，造成國際社會有時會對香港的一些事情產生誤解。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特區政府對內及對外都會做好宣講，包括會向本地商會解釋，及聯同其他私人執業的法律界代表等給人中立持平印象的人士外訪等，強調為「說好香港故事」，「我們任何的

方式都不會放過，亦都會比過去更積極去做。」

林定國表示，隨著國際地緣政治局勢變得越來越複雜，很多外來媒體、外國政府等，都會藉着一些事件對香港的法律制度或司法制度作出一些絕對是惡意的誣蔑，特區政府將第一時間作出一個清晰而強而有力的回應，同時會對內及對外做好宣講。

談到將於11月7日至11日舉辦的「香港法律周2022」，林定國說，今次法律周將邀請多個國際組織代表來港分享國際司法協作等議題，亦邀請了特區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分享對訟裁法律的看法，更有「法治大會」，探討觸及法治的形形色色的問題等，相信其中不少議題與市民大眾有關，包括如何促進香港的法治環境等，期望市民密切留意。

廢「免針紙」須果斷 修例符合法治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子晉）特區政府透過「先訂立後審議」方式修例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廢除「免針紙」，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訪問中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考慮到事件為公眾健康帶來潛在風險，特區政府必須盡快以果斷、具有最高確定性的方式處理，而修例絕對符合法治原則。目前，已修訂後的法律已賦予了醫務衛生局局長有關權力，上訴已沒有實質意義。「法庭是解決真正爭議之地，而不是用來處理一些已失去實質意義，且流於學術討論的法律議題。」

對特區政府早前在「免針紙」司法覆核案中敗訴，林定國表示，有關案件所爭論的是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是否有賦予醫務衛生局局長足夠的權力，可以就有關的「免針紙」作出指引。特區政府在該案除了律政司內部的法律團隊，亦委託了外間的資深大律師及大律師向法庭解釋了

為何特區政府認為法律已賦予局長有關權力。

他指出，獨立、依法行使審判權的法庭是香港憲制重要的法治元素，任何法律訴訟都有可能敗訴，不足為奇。是次特區政府的看法不獲法庭接納，而考慮到一些有問題的「免針紙」在11月尾才到期，為了香港整體社會的最大利益，同時考慮到有問題的「免針紙」正製造對公眾健康的潛在風險，特區政府認為以盡快、果斷及具有最高確定性的方式去處理有關問題，才是最負責任的做法，於是決定馬上修改法例。

林定國解釋，是次修改的法律是依據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主體法律之下，授予特區政府會同行政會議制訂附屬法律。有關法例的原意正是因為要處理疫情，而賦予特區政府有權力制訂或修改附屬法律去處理問題。事實上，香港所有附屬法律的立法程序都是

「先訂立後審議」。

若上訴將淪學術討論

被問及律政司何以不就有關的法院判決上訴，林定國說，有關案件涉及的法律問題是法律有否賦予醫務衛生局局長足夠權力，而在修改附屬法律後，法律已清楚賦予局長有關權力，有關疑問已釋除。換言之，有關法律議題已經沒有實質意義，猶如學術討論，「一般法律原則而言，法庭一般是不會處理一些已失去了實質意義的上訴。」

林定國強調，在香港的現行制度下，當特區政府看到現行法律可能有不足的時候，以修改法律形式完善法律，既是經常發生的事情，亦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我可以很清楚地說，今次的處理手法，絕對符合法治原則，合法、合情、合理。」